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教育

公告编号：2023-120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以线上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赵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或“债务人”）拟向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功程”或“债权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债权人将借款资金支付至债务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付款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至届满壹年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可缩短或延长借款期限。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 6%，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将本金和利息一并支付给债权人。公司将持有中大英才 100% 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江勇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江勇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

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5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 7.1.14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以及 7.2.17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 7.2.8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勇先生、赵君先生、江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